



# 法務部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98年6月19日

發稿單位：法務部矯正司

連絡人：葉專員俊宏

連絡電話：02-23121898

編號：208

## 法務部、衛生署合作推動矯正機關收容人醫療改善方案

- 一、為提升矯正機關醫療服務品質，強化收容人醫療照護，彰顯對於醫療人權之重視，行政院衛生署葉署長金川與法務部王部長清峰繼98年2月10日跨部會協商提出矯正機關收容人醫療改善方案計畫，指定臺灣桃園監獄與臺灣泰源技能訓練所為試辦機關後，已於本（6）月12日前往臺灣桃園監獄實地勘查該監醫療環境，瞭解該監醫療需求並舉辦座談會。另明（20）日上午10時葉署長、王部長邀集東部地區部分醫療院所及矯正機關首長，到臺灣泰源技訓所實地瞭解偏遠地區矯正機關之醫療需求，俾利協助引進醫療資源。
- 二、本件矯正機關收容人醫療改善試辦計畫期程三年（98至100年），本（98）年度以強化醫療服務，加強專科門診方式辦理，並研議明（99）年度起改採統包方式，由單一醫療院所承接上揭二機關之醫療業務，並整合臺灣桃園監獄、臺灣泰源技能訓練所現有醫療經費，不足部分則由行政院衛生署相關經費支應。
- 三、為提供矯正機關收容人妥適醫療，法務部與行政院衛生署將審慎衡酌成本效益，並以減少戒護外醫、降低毒品犯及感染愛滋病人數為目標，研擬具體執行計畫。另未來將結合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，將預防保健檢查項目擴及口腔癌、大腸癌等之癌症篩檢。
- 四、為管考執行方式及績效，法務部與行政院衛生署將於本案執行半年後，進行檢討評估，如試辦情形良好，將推廣至各矯正機關辦理。